

证券代码：870179

证券简称：宏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### 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1、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金额不超过 7 亿元； 2、接受股东向公	800,500,000.00	723,775,125.51	

	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借，金额不超过1亿元； 3、租赁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房屋作为公司办公经营场所，每年租金不超过50万元。			
合计	-	800,500,000	723,775,125.51	-

## （二）基本情况

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逸云

住所：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2号2栋25楼2号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

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沈毓梅

住所：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36号4楼5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

### 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2号2幢25楼2号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2号2幢25楼2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逸云

实际控制人：吴逸云

注册资本：6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(不含金融、证券、期货),企业管理服务,市场调研。(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项目,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,后置许可项目凭证或审批文件经营)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

#### 4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1 栋 1 层 1 号

注册地址：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1 栋 1 层 1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逸云

实际控制人：吴逸云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投资咨询(不含金融、期货、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)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

#### 5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成都宏众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1 栋 1 层 6 号

注册地址：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1 栋 1 层 6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注册资本：24813600 元

主营业务：项目投资(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)、资产管理(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

## 二、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但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系股东免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财务资助为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借，房屋租赁为同期同类型产品进行定价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房屋出租给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,作为本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,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每年向公司收取不超过500,000.00元的租金。

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所需,公司关联方吴逸云先生、沈毓梅女士、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宏众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在2019年度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基础上,2020年度继续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,发生额不超过700,000,000.00元。

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所需,公司关联方吴逸云先生、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宏众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借,总金额不超过100,000,000.00元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,能够促进公司的正产发展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成都宏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